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 關於撤回A股上市申請的內幕消息公告 及 取消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受理本行的A股上市申請。鑒於本行A股上市申請在審期間，本行董事會核心成員及股權結構出現變動，根據近期與中國證監會的溝通及與本行A股上市申請相關中介機構的審慎研究及協商，本行決定撤回A股上市申請。

亦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的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原定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的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建議A股發行計劃(包括對本行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授權)的有效期。鑒於本行決定撤回本行A股上市申請，臨時股東大會將予以取消。因此，通告內所載的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終止，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王春生、王亦工、吳剛及孫永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